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

环办函[2015]1242 号

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

安徽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变更审批权限的请示》（皖环〔2015〕5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现行分级审批规定，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报批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特此函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 年 7 月 30 日